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萍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监事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